

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元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福祉所為編列年度預算、處理儀器設備採購事宜，組織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預算採購委員三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票選產生。

三、本會職掌為：

- (一) 訂定採購方針、原則與順序、編列年度預算。
- (二) 審核採購建議單之規格與內容。
- (三) 執行採購相關配合工作。
- (四) 追蹤考核儀器設備使用情形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得於本系(所)年度預算編列會議中，商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